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(编号：2017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(编号：2017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15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(一)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